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有关规定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独立董事：

钟扬飞

童成录

李正华

张 斌